

# 江苏省室内环境协会文件

苏环协〔2025〕13号

## 关于《长三角室内环境净化治理及洁净室运维服务能力等级评定规范》等五项标准 专家评审的公告

各相关单位、专家学者：

为规范室内及公共环境净化领域服务行为，提升行业标准化水平，推动长三角区域环境净化及卫生产业协同发展，依据《江苏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，现将五项标准专家评审事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评审依据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及《江苏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要求，组织开展本次专家评审工作，确保标准技术内容科学、严谨、适用，符合行业发展实际需求。

### 二、评审标准名单

- 1.《长三角室内环境净化治理及洁净室运维服务能力等级评定规范》
- 2.《长三角公共环境消毒杀菌企业服务能力等级评定规范》
- 3.《长三角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运维技术服务

规范》

- 4.《长三角专业油烟管道清洗养护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准则》
- 5.《长三角有害生物防制机构服务能力等级评定准则》

### 三、评审时间及地点

- 1.评审时间：2025年12月25日 - 26日
- 2.评审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水街坊145栋119室协会会议室

### 四、评审组织及参会人员

本次评审由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牵头组织，邀请环境净化领域技术专家、行业管理专家及相关单位代表组成评审专家组。请各标准起草单位、相关会员单位派代表列席会议，如有单位希望参与标准后续完善工作，可主动与协会联系。

如需获取上述五项评审标准的送审稿全文，可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向协会秘书处索取：

联系电话：025-57012315；王玉霞 15895977083（微信同号）；

电子邮箱：[jsiepa@126.com](mailto:jsiepa@126.com)；

邮寄地址：江苏省南京市麒麟科技创新园水街坊145栋119室；

邮编：211135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苏省室内环境净化行业协会标准化工作委员会

2025年12月20日

3201040958020